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因融资渠道有限，自设立起向员工大额借款，2022年偿还1,331.74万元，2023年偿还8,045.12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向员工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2）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员工借款的具体时间、出借主体及其身份和任职情况、借款金额、员工资金来源、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利息约定情况、还款期限、还款主体、还款方式、还款凭证，出借主体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股东，员工出借资金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当前大额借款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3）说明集资过程及利率

约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风险；（4）偿还员工借款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系 16 名自然人股东代 14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公司还原股份代持，并对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进行了同步调整。

请公司说明：（1）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

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入股退股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情况，说明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合法合规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及法律文件的齐备性；（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收购及出售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至成电气合计 100%的股权；（2）2023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周建中、许峰、丁士新所持有的丰收电力合计 100%的股权；（3）2009 年 9 月公司收购元贞电气 55.20%的股权，2013 年 11 月公司自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处收购元贞电气 44.80%股权，2016 年公司将元贞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新高温。

请公司说明：（1）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的背景原因、

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3）2013年11月收购元贞电气股权所履行审批、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的法律性质及与公司、元贞电气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出售元贞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售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日新高温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限制类产品，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2）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3）子公司至成电气存在未批先建、未完成环评验收即生产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生产限制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已批复项目名称及对应产能，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相关在建项目；（2）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性产品认证；（3）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未批先建、未验收即生产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规范，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40,218.66万元、38,711.06万元和14,698.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05.18万元、4,049.50万元和1,463.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82%、23.17%和23.82%，

逐期上涨。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3）结合平均单价、成本及数量、说明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客户特点、地域差异等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导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5）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章节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等；收回资金拆借款的减值损失转回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准确性；（6）说明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的差异情况，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先与客户结算货款，后续再与公司再结算，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及内外部证据，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69.76 万元、20,277.92 万元和 19,49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4%、50.18%和 48.50%，同时存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

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结合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情况、长账龄客户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票据和应收款项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是否涉及单项计提；（5）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6）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恰当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6.56 万元、4,589.45 万元和 6,287.0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

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比例、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8.88 万元、5,260.25 万元和 5,132.03 万元，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3,952.2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对应的职工薪酬下滑的合理性；③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票据找零事项。请公司说明发生的原因，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客户 A 公司、安徽五环开关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供应商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洛阳欣源铜业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包头市赛诺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2 人等。请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贸易类客户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或服务的供应商；同时说明公司客户规模分布特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及新增客户情况。②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应付账款较高的合理性，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③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大额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分红 2,88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主办券商的培训情况等相关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